



KMC

股票代號：5306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目 錄

壹、 宣布開會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主席致詞	3
二、 報告事項	3
三、 承認事項	3
四、 討論事項：	4
五、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6
附件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附件四：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肆、 附錄	49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9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50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5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8
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 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 (四) 監察人審查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依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1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2 號函文，以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提升董事職能。故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修正「有關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 案由：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以民國 107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 0.977%)分派與員工，計新台幣 11,233,355 元；以民國 107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 0.737%)分派與董監，計新台幣 8,472,577 元。均以現金方式給予之。

(三) 案由：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頁)。

(四)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本手冊第 7、11、12 頁)。

決議：

(二)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2. 擬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567,000,000 元，每股約 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上述股東配息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33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34-45 頁)。

決議：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本手冊第 46-47 頁)。

決議：

(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本手冊第 48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4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投資人關係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p> <p><u>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議事事務單位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u></p> <p><u>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桂盟在民國107年再次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在全球自行車產業持續往高值化持續增加高階產品與補修市佔率；同時，為了下一階段的發展，桂盟也陸續在機車零件、汽車正時系統及車庫門開門機系統布局深耕，期盼再造下一個黃金十年。

自民國100年以來，桂盟一直秉持「由小到大、由簡而繁、資源整合」的原則來執行整合計畫。民國101年展開第一階段整合計畫，投資台灣桂盟，專責於高階自行車鏈條研發、生產與銷售。民國102年完成第二階段整合計畫，增加了歐洲、美國與印尼的銷售通路、增進了品牌行銷能力與接近市場服務的優勢。民國103年投資天津桂盟，是桂盟正式進入中國大陸自行車市場的第一步。民國104年再投資深圳桂盟，取得在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與擴大客戶基礎，並且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進行有效的資源共享。105年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事業版圖，取得蘇州桂盟股權與中國大陸華東地區的自行車鏈條生產基地並擴大客戶基礎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106年為了使桂盟營運更多元，取得科恩斯工業、深圳市全仕通及深圳市科恩斯之股權，使得本業技術應用在汽車工業及家用傳動市場領域，其中汽車零配件或傳動系統之產值均遠大於目前桂盟所從事自行車行業與機車行業，為集團將來發展，奠下更大的基礎。未來配合本公司中國營運總部的設立進一步擴大營運及研發能量，桂盟將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建構完整的自行車、機車、汽車零配件及家用傳動市場的鏈條事業版圖。107年為擴增產品之多元性及採多品牌行銷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同時也可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與原有事業進行材料統購、技術整合提升等綜效，故取得鑫美亞公司100%股權，以完整產品布局及效率提升。同時，藉由本次的投資規劃，除了預期的綜效，也可以讓桂盟營運布局更貼近市場客戶，與客戶共創雙贏。

面對國際情勢與產業環境的迅速變化，桂盟也持續密切關注經營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桂盟早已布局全球，同時深耕中國大陸、台灣、東協與歐美各地的製造與銷售通路，此時，亦能顯出桂盟面對多變環境的核心優勢。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7年桂盟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50.56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21.38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47億元，基本每股盈餘7.52元。

(二) 民國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056,832	5,000,000	101%
營業毛利	2,138,990	2,100,000	102%
營業淨利	1,225,582	1,200,000	102%
稅後淨利	947,666	940,000	10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056,832	5,050,603	0.1%
營業毛利	2,138,990	2,122,446	0.8%
營業淨利	1,225,582	1,319,533	-7.1%
稅後淨利	947,666	1,042,941	-9.1%
營業毛利率	42.0%	42.0%	
營業淨利率	24.1%	26.1%	
淨利率	19%	20.6%	
每股稅後盈餘(元)	7.52	8.2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了解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桂盟藉由在基礎金屬材料上的深耕，搭配自家開發的獨特鏈條結構設計、高精度模具，並輔以各種熱處理、表面處理技術造就出桂盟在鏈條市場上的標竿地位。本公司持續前進的動力來自於產品具有領先技術、優越功性能、穩定品質的競爭優勢，加上市場和消費者長期支持及肯定的品牌忠誠度，造就了KMC品牌的高市場佔有率；舉凡「超輕量化技術」、「獨家的高抗拉力高鋼性材料技術」、「精密的模具和熱處理技術」和「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等，皆蘊藏著成功的關鍵因素。以自行車鏈條的技術為基礎，亦投入其他鏈條類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如汽車鏈條、機車鏈條和工業鏈條等。

此外，身為綠色交通產業的一份子，桂盟了解自己對環境保護有著責無旁貸的義務，也因此KMC的綠色承諾從產品製造、也從每個KMC人做起，以打造綠色競爭力為努力方向，提供更優質、更具環境友善的產品，讓所有使用KMC產品的消費者都能真正受惠於綠色經濟，讓綠色交通產業成為真正的綠色產業。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桂盟是專業的鏈條製造商，在製造與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與消費者認同，近年來更藉由參加國內外設計比賽，以提升設計研發的能力，跟上市場潮流趨勢，增加產品的國際曝光度。此外，桂盟以直接服務消費者為經營理念，透過設定「店中店」為鏈條展售專區，讓消費者享有專業便利的產品選購服務，並做面對面傳遞正確的使用資訊，讓消費者擁有更安全愉悅的騎乘經驗。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持續穩定的增加先進製程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更快、更即時的產銷支援，一直都是桂盟努力的目標。同時，桂盟以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鏈條品牌」為最終目標，桂盟專注於鏈條設計製造超過40年，整合不同自行車車種對鏈條性能的需求，持續不斷的提升產品效能，精進製造技術和研發新產品，以製造出適用度廣且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是桂盟的堅持與自豪。

桂盟也持續進行幾項重要計劃，包含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補修市場與品牌市場、推動工業4.0的運用、組織再造以增進營運及管理能力。這些努力已開始顯示在107年的營運績效，未來的時間，桂盟也會持續戮力，創造巔峰。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桂盟所經營之自行車、機車、汽車及車庫門開門機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設下了成為「最有價值鏈條品牌」的目標，持續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設計和創新製程，提供消費者及客戶各式最高品質、最佳傳動系統相容性的鏈條產品。

近來，電動自行車在歐美地區掀起一股風潮，電動自行車、電動登山車及高速電動輔助自行車皆呈現二位數成長。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荷蘭的電動自行車使用族群更是不斷增加。順應電動自行車的發展趨勢，桂盟也會持續開發各式電動自行車專用鏈條與傳動配件來滿足市場需求。

12速高階自行車的需求隨著傳動系動廠商陸續推出新品開始轉為熱絡，桂盟也將開發一系列12速超高階來順應市場趨勢。而歐美是最重要的自行車鏈條補修市場，桂盟在歐美市場深耕已久，一直以自有品牌KMC來做行銷，強大的品牌實力，更讓桂盟的產品同時在全球超過130個國家進行銷售。因此，在過去3年，桂盟來自補修市場的營業額年增率都超過15%，補修市場一直是知名品牌商可以持續獲取高毛利，桂盟也將會在補修市場上持續深耕，希望未來在品牌影響力與銷售通路能夠再擴增，可以為桂盟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攀升，環保、交通、人民健康等議題日益嚴重，全球各政府單位都陸續把自行車列入城市綠色交通工具的最佳選項之一。而自行車也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觀光旅遊器材之一，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騎乘自行車已經成為現今高品味的時尚生活等，都是促使自行車騎乘風氣日漸興盛的重要因素，相信這些都將有助於自行車長期的穩定發展。

回顧民國107年，總體經營環境或因新營運型態、新產品新運用的出現，以致市場波動較大，但這種種變動因素終將化為另一波助力，推動產業再升級。本公司經營團隊當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丁男



監察人：徐陽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23,317 千元，占資產總額達 87%，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 304,333 千元，占稅前淨利 27%，對桂盟國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桂盟國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九。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二、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採用權益法之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收入認列

桂盟國際公司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定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覆核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條件一致，以及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真實性進行驗證。
- 三、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發票及收款相關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6,630	7	\$ 697,967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712,132	18	\$ 1,140,247	1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36,360	1	1,86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249,819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199,799	2	117,11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1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五)	145,304	2	152,7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450,502	5	291,591	4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0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4,715	1	39,8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8,013	-	29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578	-	5,3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311	-	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7,515	1	115,9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04</u>	<u>-</u>	<u>12,498</u>	<u>-</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八)	7,958	-	13,831	-
		<u>1,084,001</u>	<u>12</u>	<u>982,705</u>	<u>1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3,411</u>	<u>25</u>	<u>1,856,572</u>	<u>22</u>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8,223,317	87	7,319,927	8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000,000	21	1,720,000	2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3,050	-	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05	-	1,959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8,70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2,505</u>	<u>21</u>	<u>1,721,959</u>	<u>21</u>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7,641	-	44,365	1	2XXX	負債總計	<u>4,325,916</u>	<u>46</u>	<u>3,578,531</u>	<u>43</u>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0	-	20,014	-		權益 (附註十七)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12,765</u>	<u>88</u>	<u>7,384,342</u>	<u>88</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60,000</u>	<u>14</u>	<u>1,200,00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1,541,021</u>	<u>16</u>	<u>1,541,021</u>	<u>18</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9	4	250,180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48,150	5	362,881	4
						3400	未分配盈餘	2,038,363	21	1,882,584	23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u>2,840,982</u>	<u>30</u>	<u>2,495,645</u>	<u>30</u>
							其他權益	<u>(571,153)</u>	<u>(6)</u>	<u>(448,150)</u>	<u>(5)</u>
							權益總計	<u>5,070,850</u>	<u>54</u>	<u>4,788,516</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9,396,766</u>	<u>100</u>	<u>\$ 8,367,0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96,766</u>	<u>100</u>	<u>\$ 8,367,0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054,112	100	\$ 1,806,3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u>1,071,813</u>	<u>52</u>	<u>1,013,49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982,299	48	792,825	4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513,160	25	342,705	1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481,267</u>	<u>23</u>	<u>319,649</u>	<u>18</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0,406</u>	<u>46</u>	<u>769,76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3,377	3	59,255	4
6200	管理費用	57,464	3	39,9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670</u>	<u>6</u>	<u>99,17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816,736</u>	<u>40</u>	<u>670,593</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37,026	2	18,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0,266	-	(28,0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304,333	15	528,146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 38,481)	(2)	(\$ 35,9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144	15	482,958	27
7900	稅前淨利	1,129,880	55	1,153,551	6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82,225	9	110,65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947,655	46	1,042,893	5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8)	-	(4,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	-	(1,5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595)	(6)	(83,88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	2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321)	(6)	(89,39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334</u>	<u>40</u>	<u>\$ 953,496</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7.52		\$ 8.28	
9810	稀 釋	7.51		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 1,200,000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362,881	\$ 4,225,020	
B1	-	-	85,658	-	(85,658)	-	-	
B3	-	-	-	337,840	(337,840)	-	-	
B5	-	-	-	-	(390,000)	-	(390,000)	
D1	-	-	-	-	1,042,893	-	1,042,893	
D3	-	-	-	-	(4,128)	(85,269)	(89,397)	
D5	-	-	-	-	1,038,765	(85,269)	953,496	
Z1	1,200,000	1,541,021	250,180	362,881	1,882,584	448,150	4,788,516	
B1	-	-	104,289	-	(104,289)	-	-	
B3	-	-	-	85,269	(85,269)	-	-	
B5	-	-	-	-	(540,000)	-	(540,000)	
B9	60,000	-	-	-	(60,000)	-	-	
D1	-	-	-	-	947,655	-	947,655	
D3	-	-	-	-	(2,318)	(123,003)	(125,321)	
D5	-	-	-	-	945,337	(123,003)	822,334	
Z1	\$ 1,260,000	\$ 1,541,021	\$ 354,469	\$ 448,150	\$ 2,038,363	\$ 571,153	\$ 5,070,85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董事長：吳盛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冰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9,880	\$ 1,153,5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6	361
A20200	攤銷費用	3,386	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829	251
A20900	財務成本	38,481	35,93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28)	(11,7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04,333)	(528,1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893	23,0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586)	11,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93)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85,518)	(94,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0	113,5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0)	1,036
A31200	存 貨	(9,119)	3,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63	(8,534)
A32150	應付帳款	11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022	(72,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9	5,1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55)	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73)	7,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9,695	640,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429)	(29,9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266</u>	<u>610,6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427)	(597,5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0,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158)	(18,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3,106	\$ 12,5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65,223</u>	<u>474,9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0,256)</u>	<u>191,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3,736	6,292,6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61,489)	(7,508,8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7,147	1,098,4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6,966)	(1,088,4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15,000	3,7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35,000)	(2,542,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00,000	30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0,000)	(331,236)
C04500	支付股利	(540,000)	(39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8,536)</u>	<u>(34,5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92</u>	<u>(441,9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9)</u>	<u>(21,4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337)	338,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967</u>	<u>359,1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6,630</u>	<u>\$ 697,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桂盟集團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定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覆核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條件一致，以及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真實性進行驗證。
- 三、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發票及收款相關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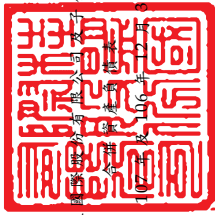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073,429	20	2,015,50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712,132	17	\$ 1,140,247	11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324,765	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507	-	36,453	-
1170	(附註四、七及八)	113,675	1	101,2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19,894	3	272,005	3
118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九及三二)	817,389	8	896,15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7,284	1	16,98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56,275	1	41,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01,816	3	260,007	3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三三)	28,867	-	19,9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392,59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030	-	6,773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5,127	1	154,15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09,335	11	933,45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2,718	-	36,16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九)	145,605	2	203,72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5,478	25	2,653,377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三)	61,998	1	44,44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000,000	20	2,020,000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40,157	44	4,270,686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534,999	5	560,537	5
1550	非流動資產	12,140	-	11,2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0,759	-	67,019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74,144	31	3,171,827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4	-	1,878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8,395	1	34,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9,342	25	2,649,434	26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6,567	12	1,219,715	12	2XXX	負債總計	5,114,820	50	5,282,811	5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4,756	1	145,933	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260,000	12	1,200,00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7,633	1	132,572	1	3200	普通股股本	1,541,021	15	1,541,021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3,244	-	10,098	-	3310	資本公積	354,469	4	250,18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附註十九)	924,734	9	962,054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48,150	4	362,8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4,144	1	112,79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38,363	20	1,882,584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45,757	56	5,800,886	58	3300	未分配盈餘	2,840,982	28	2,495,645	25
1XXX	資產總計	\$ 10,185,914	100	\$ 10,071,572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71,153)	(5)	(448,150)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070,850	50	4,788,51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	-	245	-
						3XXX	權益總計	5,071,094	50	4,788,76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85,914	100	\$ 10,071,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 三三及三七)	\$ 5,056,832	100	\$ 5,050,6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 三)	<u>2,917,842</u>	<u>58</u>	<u>2,928,15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138,990</u>	<u>42</u>	<u>2,122,44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06,677	8	367,539	7
6200	管理費用	426,196	8	402,0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3	1	24,2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86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9,232</u>	<u>18</u>	<u>793,843</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六及三三)	(<u>14,176</u>)	<u>-</u>	(<u>9,07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25,582</u>	<u>24</u>	<u>1,319,533</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 三)	82,624	2	40,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	(<u>11,343</u>)	<u>-</u>	(<u>38,62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872	-	(<u>248</u>)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39,118</u>)	(<u>1</u>)	(<u>33,6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3,035</u>	<u>1</u>	(<u>32,3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58,617	25	1,287,17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10,951</u>	<u>6</u>	<u>244,2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947,666	19	\$ 1,042,941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8)	-	(4,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580	-	845	-
		(2,318)	-	(4,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39)	(2)	(88,4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9,376)	(1)	3,167	-
		(123,015)	(3)	(85,2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25,333)	(3)	(89,4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2,333	16	\$ 953,52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655	19	\$ 1,042,89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48	-
8600		\$ 947,666	19	\$ 1,042,94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2,334	16	\$ 953,49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9	-
8700		\$ 822,333	16	\$ 953,525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7.52		\$ 8.28	
9810	稀 釋	7.51		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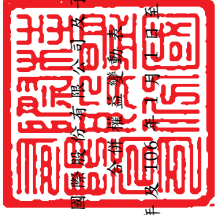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本	公	積		盈	餘	之	益		之	總						
		資	積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 4,225,020	\$ 216					\$ 4,225,236	
A1		1,200,00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3	法定盈餘公積	-	85,658	-	-	(85,658)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840	-	(337,840)													
	現金股利—每股 3.25 元	-	-	-	-	(39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42,893						1,042,893	48					1,042,9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8)						(89,397)	(19)					(89,4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765						953,496	29					953,5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	250,180	362,881	1,882,584							4,786,516	245					4,788,76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04,289	-	-	(104,289)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85,269	-	(85,269)													
B9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540,00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0,000	-	-	-	(60,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47,655						947,655	11					947,66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8)						(123,003)	(12)					(125,3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337						822,334	(1)					822,3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0	\$ 354,469	\$ 448,150	\$ 2,038,363							\$ 5,070,850	\$ 244					\$ 5,071,094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8,617	\$ 1,287,1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474	195,248
A20200	攤銷費用	85,160	72,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866	7,503
A20900	財務成本	39,118	33,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9,833)	(17,7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72)	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76	9,0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621)	19,8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04)	86,017
A31150	應收帳款	61,433	(197,0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2)	70,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9)	9,882
A31200	存 貨	(190,383)	(204,935)
A31230	預付款項	52,182	(2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39)	(35,064)
A32130	應付票據	(29,946)	3,287
A32150	應付帳款	46,063	19,5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95	(65,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91	(13,4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5)	4,8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60)	9,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9,032	1,228,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820)	(240,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212</u>	<u>987,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2200	收購子公司(附註二九)	(392,590)	(432,5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03)	(478,47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69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9	7,0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33	\$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865)	(1,2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1,9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03	16,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721)	(486,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3,375	6,292,6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61,490)	(7,508,8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27,201	1,273,33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51,966)	(1,188,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15,000	4,0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35,000)	(2,54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0	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00)	(39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259)	(32,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889)	(33,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76)	(61,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926	406,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503	1,608,7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429	\$ 2,015,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3,026,50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18,4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0,708,058
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	947,655,2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765,52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003,0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0,594,71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為 4.5 元，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提列)	(56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3,594,718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2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為之。</u>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12 條 之 1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 <u>獨立董事二人以上</u>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3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4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5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6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計 算 之 。	
7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8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10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5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6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7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24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 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33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二</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上。</p> <p>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35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附件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為之。</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6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7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17 條 之 1	(新增)	<p><u>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附件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7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15 條 之 1	<p>(新增)</p>	<p><u>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0,00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26,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2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5,154,530 股，監察人為 1,030,00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盈進	47,412,256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章	47,412,256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47,412,256
獨立董事	王明隆	0
獨立董事	林廷澤	0
全體董事合計		47,412,256
監察人	長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丁男	662,500
監察人	捷奈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陽鋼	42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82,500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正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

股票股利)及金額。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管理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六、額度：

投資總額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之限額如下：

(一) 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二)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董事會授權額度：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節規範執行。

(二) 除從事衍生性商品外，董事長得於每案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內，決行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稱資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以避險為目地之外幣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權責劃分：
 -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並定期於董事會針對避險與未避險部位提出報告。
 -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交易額度：
 -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 六、損失上限：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並於定期董事會時提出報告。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5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本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有必要者。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考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利率，經雙方約定後，按月計算。
- 利息之收取應依下列原則：

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得按月或於到期日或依雙方約定條件收取。
2. 非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按月收取。

三、上述情形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貸與資金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一) 由本公司所從事之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 單一對象限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為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十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二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
-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免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罰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本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總額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個別額度：

(一)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之公司之間或對本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審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如有特殊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5,000 萬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核准。

二、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四、就詳細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以便備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基礎變動致超過限額部分，需依照合約期限或訂定計畫承諾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保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詳細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

第十三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為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免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罰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6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8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LINK TO
PERFECTION*